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 Plus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3)

補充公告
自願公告
四足機器人銷售合同；及
成立合資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中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該等公告的主體事項的補充資料。

該等銷售合同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就銷售四足機器人與獨立第三方訂立銷售合同(「該等銷售合同」)。該等銷售合同的主體事項為四足機器人，即融入本集團IP的標準化產品(「該等產品」)，將由巨星文創智權(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巨星文創娛樂於合作協議項下之對手方的控股公司(「該合作夥伴」)採購並出售予本集團客戶。該等產品以本集團的IP之一(例如「周同學」或本集團將合作的其他藝人)設計。其設計兼具時尚美學與收藏價值，深受愛好者與收藏家青睞。

該等產品的所有權及擁有權將於該等銷售合同的交易對手方結算所採購該等產品批次的款項後轉讓予彼等，而本集團於該等產品交付至指定目的地後由交易對手方接管及驗收時，單獨確認該等銷售的收入。巨星文創娛樂應就該等產品所有相關知識產權的合法所有權或授權提供擔保，並負責透過協助交易對手方協調保修及維修，為該等產品提供售後支持。

每名交易對手方應向本集團支付按金，而倘交易對手方未能於銷售合同期內(即三年內)達到其銷售目標，則該按金將被本集團沒收。

目前，該產品於近期完成設計及開發階段，預期於本年底前完成生產測試，並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前達致量產階段。該產品屬於創新科技產品，特別是生產初期，有可能涉及供應鏈問題、技術挑戰、監管延誤或市場轉變等不確定因素，因此，為使巨星文創娛樂及該合作夥伴在不面臨即時財務責任的情況下靈活管理該等風險，倘未能如預期實現量產，銷售合同中並無規定罰款及／或賠償安排。

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將獨家負責消費級IP機器人(包括但不限於專為家庭使用而設計、著重情感陪伴的四足機器人及人形機器人)，以及藝人IP機器人(即可能採取人形機器人形式的機器人，將用於演唱會或表演)及其各自衍生品(統稱「該等潛在產品」)(可能以四足機器人以外的形式出現)的銷售、營運及推廣。該等潛在產品旨在通過整合獨特及先進功能，針對多樣化應用進行更多定制，並旨在提升用戶參與度。預期該等潛在產品將能夠回應觸摸與語音輸入，進行互動遊戲。此外，該等潛在產品可適應主人的生活作息與偏好，從而發展出略帶個性化的行為模式。合資公司亦可於該等潛在產品中加入藝人主題美學、獨特硬件配置或用於娛樂相關使用案例的軟件功能。此等功能可使其能夠整合至現場表演、語音交互或其他以消費者娛樂為導向的場景。

為免生疑問，合資公司的業務活動將僅涵蓋尚待開發的該等潛在產品，且將不包括該等銷售合同或相同標的事項的其他協議項下的該等產品。

該等潛在產品(包括其銷售)的收入將由合資公司單獨確認且合資公司預期將入賬列為本公司的一間合資公司，而本集團應佔合資公司的溢利或虧損將於其財務報表中確認。

承董事會命
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心婷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馬心婷女士、錢中山博士及賴國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楊峻榮先生及陳中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軍博士、Yang Dave De先生及鍾靜儀女士組成。